

(上接第五版)

取得上述成绩殊为不易,值得倍加珍惜。这些成绩的取得,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,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,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。在此过程中,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,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,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;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,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,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。从外部风险看,世界变乱交织、动荡加剧,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不断升级,经贸问题泛政治化、泛安全化滋长蔓延,多边主义、自由贸易受到严重冲击,世界经济动能疲弱;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,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受到严峻挑战;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,部分地区冲突延宕外溢;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,我国发展环境的复杂性、严峻性、不确定性上升。从内部困难看,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,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加快显现。供需强弱矛盾突出,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降,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由正转负,制造业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,整体投资下行压力加大,消费增长动力不足,价格水平持续低位运行;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,部分行业“内卷式”竞争仍然突出,市场预期偏弱;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,传统动能增长放缓,新兴产业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有待增强;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,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弱项,节能降碳减污任务较为艰巨;部分地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,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化解债务的难度较高,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,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问题,更要看到这些大多是发展中、转型中的问题,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,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,发展动力和大国韧性持续增强。从发展机遇看,经济全球化虽遭遇逆流但仍是大势所趋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,我国在部分领域已形成优势;全球治理赤字加重,对我国提供公共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,我国具备塑造有利环境、拓展经贸合作的诸多积极因素。从有利条件看,制度优势方面,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做好经济工作提供根本保证,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资源要素跨周期高效配置,改革开放向纵深迈进持续释放发展动力活力;市场优势方面,庞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广阔多元、成长性强的市场,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转型升级等将有力拓展投资空间;产业优势方面,制造业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,重点产业竞争优势不断显现,5G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蓬勃发;人才优势方面,专业技术人员超过8000万人,高技术人才超过7200万人,研发人员超过1000万人,每年培养科学、技术、工程和数学专业毕业生超过500万人,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。特别是“十五五”规划《建议》极大提振全国上下干事创业热情,将凝聚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。最为重要的是,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,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,只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,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,我们完全有信心、有能力、有条件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,沿着高质量发展之路阔步前行。

二、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,意义重大。

(一)总体要求。

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,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,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,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,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,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,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保持社会和谐稳定,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

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,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,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,必须做到既“放得活”又“管得好”,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,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。

(二)主要预期目标。

——国内生产总值(GDP)增长4.5%—5%。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。主要考虑:从客观需要看,设定这一增长目标,引导全国上下共同推动2026年GDP增量规模进一步扩大,能够为稳就业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提供必要支撑,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下基础;同时,通过设置区间目标留有一定弹性,引导各方面切实把精力聚焦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,在质的有效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。从现实可能看,这一目标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,与我国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吻合,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见效,新动能加快成长,实现这一目标具备有利条件。从目标衔接看,这一目标同2035年远景目标总体衔接,符合“十五五”时期增长速度要求,能够兼顾需要和可能、当前和长远。在实际工作中,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,努力争取更好结果。

——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,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。主要考虑:就业目标与过去两年保持一致,体现了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和加大稳就业力度的要求。2026年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规模进一步扩大,稳岗压力仍然较大,需要努力实现较大规模的城镇新增就业;同时,政策力度能够提供有效支撑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。主要考虑:综合考虑经济增速、行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情况,这一目标与2025年保持一致,既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,也为宏观调控和推进改革留出空间。同时,需要通过改善供求关系,推动消费

价格合理温和回升,促进经济良性循环。

——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。主要考虑:这一目标与过去两年保持一致,与“十五五”规划《建议》衔接,体现了一以贯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鲜明导向。随着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等,实现目标的支撑较为有力。同时,将努力推动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得更快一些,促进收入增长和分配结构优化有机统一。

——国际收支基本平衡,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。主要考虑:2026年世界经济运行、国际经贸合作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仍然突出,我国稳外贸稳外资面临较大压力,但我国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,积极扩大自主开放,持续拓展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等经贸合作,进出口韧性彰显,实现这一目标具备较好基础。

——粮食产量1.4万亿斤左右。主要考虑:确定这一目标,符合提升粮食产能的总体要求,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和社会预期,同时为优化种植结构、更好实现产需适配留出余地,能够释放粮食生产稳中向好信号,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国进一步夯实基础。

—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。主要考虑:2026年是双碳目标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。设置这一目标,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、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多种需要,有利于有序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。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,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深入推进,实现这一目标具有较好支撑。

(三)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坚持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,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,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,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。

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。赤字率拟按4%左右安排,赤字规模5.89万亿元、比上年增加2300亿元。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.3万亿元,持续支持“两重”建设、“两新”工作等。拟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,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。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4.4万亿元,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“自审自发”试点,提高用于项目建设比重并单列,重点用于建设重大项目、置换隐性债务、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。财政资金继续保持相当规模,持续优化支出结构,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、投资于人、保障民生等方面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和统筹能力,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,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源资产,严肃财经纪律,坚决遏过紧日子要求。

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。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、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,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,保持流动性充裕,使社会融资规模、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、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。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适当增加规模,完善实施方式。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,充分发挥数量型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,强化考核评估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,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。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,降低融资中间费用,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

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。推动高质量发展,既要政策给力,也要改革发力。要用改革的办法打通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,将政策效果转化为经济内生增长动能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,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、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,使各类政策措施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加强财政、金融、就业、产业等政策协同,深入挖掘政策结合点,创新实施工具,持续放大“组合拳”效应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,提振社会信心。

三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

2026年,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“两会”部署,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(一)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,建设强大国内市场。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,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,不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,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。

一是推动消费持续增长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,加强最低工资标准国家统筹与分类指导,引导企业构建技能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。引导上市公司更加积极开展现金分红、回购注销,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。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,组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扩大内需。扩大优质消费供给,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,深入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,出台服务消费、首发经济、赛事经济、电子商务、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、IP消费等促进政策,大力发展银发经济、冰雪经济、丰富婴童产品、时尚“潮品”、适老化产品、农业精品品牌等,深化线上线下、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,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。活跃线下消费,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。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贴息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领域,提高服务上限,延长实施期限。

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。分年限保障“久摇不中”无车家庭购车需求,完善邮轮游艇、汽车改装、房车露营、航空飞行营地等行业标准和管理机制,简化赛事等大型活动审批,丰富户外运动项目和赛事消费供给,鼓励热门旅游景区、有条件的文博场馆延长开放时间,释放文旅、赛事、康养等领域消费潜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,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。实施线上消费“三年倍增”行动,加快充电桩、停车场、旅游公路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,推动优质消费品进入农村市场。深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,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,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国际化水平,大力发展入境旅游,打造“购在中国”品牌。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,优化社区消费条件,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,加强直

播带货等领域监管。(见专栏7)

二是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。聚焦新质生产力、新型城镇化、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,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,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,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阶段性分类提高“两重”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领域支持比例,减轻地方出资压力。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,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、投资效率较高、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。更好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,有力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。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,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,切实提高投资效益。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,探索多元、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模式。

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,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,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、核电、水电、供水等重点领域项目。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扩围提效和高质量发展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。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,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,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,对民间投资中新发放中小微企业特定领域固定资产贷款贴息。(见专栏8)

三是高质量推进“两重”建设。牢牢把握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全局性,强化项目谋划储备,优化实施“两重”项目,着力推动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稳步提升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“两重”建设,重点支持科技自立自强、未来产业发展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、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高等教育提质升级等方面任务。加强重大项目审核把关,尽早下达全部项目清单,同步推动“软建设”措施落地见效,促进形成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长效机制。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,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节奏,重点项目与资金匹配。组织中央企业实施一批跨区域跨流域、产业链供应链较长的“两重”建设项目,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,积极撬动信贷资金,切实放大“两重”效应。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,打造一批精品工程。

四是优化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落实好支持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实施机制等优化措施,持续释放政策效能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,更加突出民生保障、安全能力提升和节能降碳导向,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,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,扩大政策惠及面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,支持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,规范补贴申领和资金审核,提升重点消费品“得补率”,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,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“先涨后补”行为。

(二)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,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自来产业前瞻布局,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一是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,开展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,新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,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,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,发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。加强重点行业产能治理,做好产能监测、预警和调控,强化项目科学论证,完善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产能退出等机制,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,规范市场价格秩序,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监管,综合整治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因施策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与新增长优质产能平稳接续,鼓励新兴产业保持产能适度冗余,促进竞争创新。(见专栏9)

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实施产业创新工程,打造新兴支柱产业。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。布局先进计算产业,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应用,提升新型显示产业竞争优势。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,推动产业跨界融合、相互赋能。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发展,支持卫星互联网加快建设应用。加速扩大重点行业和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规模,推动卫星互联网与北斗、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、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发展,稳步提升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发射服务保障能力,支持东部沿海地区探索商业航天海上发射。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和创新生态,加快集群发展,扎实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重点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能力,培育一批规模化应用场景。支持创新药产业发展,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升级。深入实施高端科研仪器和试剂产业发展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。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新增任务揭榜挂帅。推动量子科技、绿色氢能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6G、生物制造等领域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企业培育、生态建设。加快推进可控核聚变应用研究,前瞻布局深空探测基础设施。有序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。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,培育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创新生态。大力发展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,用好创业投资债券风险缓释和补偿资金。加强政府投资资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,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的示范引领作用,聚焦重点领域投资一批子基金和重大项目。完善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政策。优化并购重组支持政策,研究设立国家级并购基金,有效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。

三是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。召开全国服务业大会。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,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,促进共性技术平台、中试基地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,加快启动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发展专业性、市场化的高水平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机构,带动制造业流程再造、模式创新和产业链增值。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发展金融、信息技术、现代物流、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,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,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,增强

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,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。

四是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,推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领域商业化规模化应用。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,促进模型、工具、数据集等汇聚开放。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模型即服务、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产品新业态。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,优化国家算力资源布局,支持公共云发展。推动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,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风险防治体系。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,出台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政策,积极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,深入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。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,深入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,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。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布局体系,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。实施数据赋能工程,建设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。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,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、劳动者共赢发展。(见专栏10)

(三)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抢占科技发展新制高点。统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建设,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一是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,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。重点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,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力度。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,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,强化科技基础设施自主保障和战略前沿领域布局。加强科技人才普及,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。弘扬科学家精神,推动形成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。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国际科技组织,参与全球科技治理。

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创深度融合。建设北京(京津冀)、上海(长三角)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。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攻关,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,提高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,深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融通创新。优化国家级科技平台基地布局,推进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和布局建设。系统推进概念验证、中试平台等重大,打造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应用场景,推动重大科研成果示范应用。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。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转移机构,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。创新科技金融服务,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。优化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。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、并购重组“绿色通道”机制。

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制定实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行动方案,持续健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。优化高等教育布局,分类推进高校改革,启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,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、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学科平台,引导高校前瞻布局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,高质量推进国家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量子科技、能源学院建设。推进卓越工程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培养,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。聚焦重点产业深化产教融合,建强一批高水平职教科本和应用型本科高校,支持一批高水平、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,推进高等研究院建设。

(四)深化经济体制改革,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,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体制改革,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,形成改革和政策的组合放大效应。

一是加快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,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方案,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省、市、县三级全覆盖。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,规范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。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,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,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物流体系,加快市场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相关改革,实施多式联运攻坚行动,深入推进“一单制”、“一箱制”发展。继续推动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,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,提高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的物流集散和区域辐射能力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。加快推动制修订社会信用建设法、价格法等。深化统计、财税、考核制度改革,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。(见专栏11)

二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支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,扎实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,增加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高效供给,强化重要能源资源托底作用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,推动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。完善全国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体制机制。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,以点带面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共性问题。强化引导服务,助力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分类分档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。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。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,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。

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。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,拓展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范围,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。用好全国履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,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,加强源头治理,坚决遏制新增拖欠,健全长效机制。印发实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重点事项清单,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优化企业政策办理流程。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,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,扩大守信激励场景应用。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,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推

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,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。分阶段分类别退出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退出,提高市场退出质量和效率。

四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,推出一批综合性强、牵引性高的试点任务。协同推进“准入环境优化+场景培育开放+要素创新配置”三位一体改革,推出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清单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,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试点范围。健全地方税体系,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、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。推动制定金融法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,出台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,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更好发挥抽水蓄能跨省调节作用,提升跨省跨区电力互补互济水平。完善电力市场规则,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,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,做好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。拓展多用户绿电直连新模式,支持国家布局的算力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。深化国家“一表通”系统建设应用,推动基层减负、赋能基层治理。优化收费公路政策。稳步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。持续深入推进上海浦东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。

(五)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贏。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,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,以开放推进合作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。

一是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。加快完善九大机制建设,强化合作规划统筹协调。深化“硬联通”、“软联通”、“心联通”合作,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建设。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,提升中欧(亚)班列发展水平,提高重点口岸综合作业能力,优化沿线枢纽节点布局,鼓励发展国际集装箱铁水联运,推进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贸一体化发展,织密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。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旅游、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完善多元化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,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。支持港澳发挥独特优势,助力内地企业“走出去”。着力保障我国海外人员、机构、项目安全,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,推进廉洁丝绸之路建设。

二是持续稳定外贸发展。深入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持续开拓多元化市场,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。持续深化高标准建设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。拓展中间品贸易,鼓励各地方加大力度推广应用国际供应链平台。积极发展数字贸易、绿色贸易。鼓励支持服务出口。积极扩大进口,推进贸易平衡发展。支持建设海外流通设施。提升进博会、广交会、服贸会、数贸会、消博会、投洽会、东博会等重要经贸合作平台功能,支持企业参加更多境外展会。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,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。

三是拓展双向投资空间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,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,推动利用外资更趋稳定。推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,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,扩大本地化生产。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,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。吸引利用全球主权财富基金。推进完善全口径外债监管协同,引导各类外债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加强境外投资审查和监管,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,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

四是积极扩大自主开放。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,稳步推进增值电信、生物技术、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,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,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,以青岛海关运作为契机,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。全面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,优化调整区域布局格局,推动成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。实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升行动,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,深化黑瞎子岛联合保护开发。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,推动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3.0版升级议定书早日生效实施,中国—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尽快生效。积极加入由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进程。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,积极参与和拓展多边机制合作。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多领域合作。

(六)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突出深度融合、提高质量,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,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,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一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接续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。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出台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。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,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,支持中西部有条件地区培育都市圈。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,支持县市发挥比较优势、实施差异化发展,因地制宜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,更好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,有序促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产业集聚。支持城镇化潜力地区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引育,提高产业发展集群集聚水平。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城小镇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,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厂区、城中村等改造,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设施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建设,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,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。

二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加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,巩固提升大豆产能,因地制宜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,稳定粮食油料种植面积。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,推进先进适用农机等装备研发应用。做好棉花、食糖市场调控,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能力,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,提升伺草生产能力,加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,推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,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,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加强重点化肥品种保供稳价调控,完善化肥储备制度。(下转第七版)